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1 董事和董事會

(1)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不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應制定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編纂]的計劃，並提交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2)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員審查，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離職補償或離職金

任何董事均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但該無故解僱不應影響其在無正當理由解除時提出的賠償要求。

(4) 董事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向董事提供貸款一事。

(5)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關係

在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6)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和罷免以及薪酬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7) 退休、任命、免職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包括5名股東代表董事、4名獨立董事和1名員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應自其被任命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果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新任董事之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刑罰執行完畢不滿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的；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並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因吊銷而承擔個人責任並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v 因未能償還到期的數額較大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执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的選舉或任命應視為無效。董事在任期內遇到上段所述情形的，應被公司免職，公司應停止其履行職責。

(8)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為公司債券發行和股份上市提出建議，但債券發行和股份上市須經股東會批准。

2 對章程文件的修改

公司應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修改公司章程：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修改後，公司章程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相抵觸；
- (2) 公司狀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的事項不符；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本章程修正案，如果需要主管當局批准，則應提交主管當局批准。如果公司的登記信息發生變更，則應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3 特別決議—要求多數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批准：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公司聘用、解僱或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要求的事項外，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批准：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
- (3) 對本章程的修訂；
- (4)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外部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新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4 投票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個人股東需要放棄對個別事項的投票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選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投票權，且此類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股東購買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的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提供直接或間接補償的方式徵集投票權。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

6 會計和審計

(1) 財務和會計政策

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主管當局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制定其財務和會計政策。公司的會計年度應採用公曆，從每年的1月1日開始，到12月31日結束。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派出機構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

(2) 會計師的任命和解僱

公司聘請一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續簽。

公司聘用和解僱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決定，在股東會做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僱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7 會議通知及會議事項

公司應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
- (2) 當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當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根據法律召集，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摘要

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董事提議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原因並發佈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天內未做出答覆，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天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審議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如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必須推遲股東會的，則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推遲股東會的召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天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天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股東。

8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開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有其他限制，相關各方也應遵守這些規定。

9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出現以下情況之一：

- (1)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對股東會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有必要維護其價值和股東利益時。

公司可以通過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公司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公司根據上述第(1)和(2)項規定回購其股份時，應在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當公司根據上述第(3)、(5)和(6)項規定回購其股份時，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由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規定回購其股票，則應在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票；若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和第(4)項規定回購其股票，則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票；如果公司根據上述第(3)、(5)和(6)項規定回購其股票，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這些股份。

10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公司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11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股東會對分紅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董事會依據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將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如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原因導致具體方案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則可根據該等規定和實際情況對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可以現金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在滿足現金股息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分配現金股息。其中，現金股息政策的目標是在固定股息支付率原則的基礎上制定差異化現金股息政策。

12 代理人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記錄日期合法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參加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特定股東放棄對特定事項的表決權)。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和股票；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和股票(除非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如果股東是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果授權超過一人，則授權書應明確說明每位被授權人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簽署。被授權人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其他證據證明其已獲得正式授權)，依法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果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授權書應放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13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有關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條款。

14 檢查股東名冊

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作為股東在公司持股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香港，以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當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在股權登記日收市後，股東名冊上列出的股東應有權獲得相關權益。

15 會議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16 少數權益股東針對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時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他人侵犯公司的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更改或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公司報告已發生或計劃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與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期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確保公司資產的完整性、人員的獨立性、財務獨立性、機構獨立性和業務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他們應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7 清算程序

公司應就以下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運營期限已滿，或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已發生；
- (2) 股東會決定解散公司；
- (3) 由於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公司被勒令關閉或依法撤銷；
- (5) 公司運營和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公司存續將會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根據上述第(1)、(2)、(4)和(5)項解散，則應進行清算。公司董事作為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原因發生後的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按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公司或債權人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在其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天內在合乎資格的媒體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8 對公司或股東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條款

(1) 一般規定

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和活動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相互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可對股東、董事、或任何高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對公司提起訴訟，公司也可對任何股東、董事或任何高管提起訴訟。

(2) 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和發展需要，並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但須經股東會另行決議：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利股票；
- iv 將公積金轉增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當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量的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根據法律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審查或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紀要、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量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符合法律規定，且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公司應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確保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公司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
- ii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非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下，否則不得撤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就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制定方案；
- vi 制定重大收購、公司股份購買或合併、分立、解散和公司形式變更的計劃；
- vii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和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 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就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
- xi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任命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5) 董事職責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他們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他們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向公司履行以下忠實義務：

- i 董事不得侵佔公司財產，且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 董事不得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 iii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接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合同或交易；
- v 董事不得利用其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報請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或公司無法依法律、行政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該商業機會者，不在此限；
- vi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或為他人經營業務；
- vii 董事不得將他人因與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董事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ix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董事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應歸公司所有；如果給公司造成損失，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對公司履行以下勤勉義務：

- i 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並審慎判斷所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審慎選擇受託人，且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ii 董事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按照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的方式開展商業活動，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i 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v 董事應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及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要求免責；
- v 董事應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並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vi 董事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ii 董事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
- viii 董事還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應有效，並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三年。

董事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對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亦應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並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7) 總經理

公司應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 ii 組織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的實施；
- iii 起草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組建計劃；
- iv 起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罷免副總經理、公司總會計師；
- vii 任命或解僱除董事會要求任命或解僱的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公司員工工資、福利、獎勵和處罰計劃，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僱；
- ix 行使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8) 公積金

在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其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一旦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放棄向該公積金分配資金。

如果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應在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本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在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在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任何剩餘利潤應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應將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負責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並保存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新增公司的註冊資本。當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則可根據適用條款使用資本公積金。

在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